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可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7 代 理 人 楊絮如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林可芯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09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0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3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 21 二、經查：

2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23 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113年7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4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  
25 幣（下同）44,655元，本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  
26 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7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8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29 於茶韻企業擔任清潔人員，每月收入約17,767元之事實，有  
30 薪資證明書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31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6,885元等語，惟未提出全部單據

01 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  
02 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03 額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更  
04 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

05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2月至113年1月)之情  
06 形：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茶韻企業擔任清潔員，  
07 每月收入約15,505元之事實，有薪資證明書存卷可查。聲請  
08 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5,450元等語，  
09 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0 2第1項規定，以111、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1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7,076元，應堪採信。基上，聲  
12 請人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1,320  
13 元【計算式： $(15,505\text{元}-15,450\text{元})\times 24=1,320\text{元}$ 】，而  
14 而相對人之分配總額44,655元非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6 用之數額，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  
17 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  
18 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